

# 臺南市特殊境遇家庭性別統計分析

## 一、前言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本國訂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作為身分認定、扶助事項等內容之參照。依據本條例，本市另訂有「臺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作業要點」作為本市執行與辦理相關扶助事項之規範。

有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前身係「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條例」，原以女性作為扶助主體，然隨著社會結構轉變，不分男性或女性，單親家庭逐漸增加，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自民國 98 年修正為不再只限女性，並將現行申請人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下的規定刪除，另放寬申請資格，擴充扶助條件及於隔代孫子女。

然為瞭解整體扶助的狀況自放寬資格經過 10 年，在不同性別申請人（家戶）間呈現之樣態，本分析報告將檢視近 5 年來男性、女性家戶申請本項扶助之概況，作為本市協助特殊境遇家庭相關服務之參考。

## 二、名詞解釋

### （一）特殊境遇家庭

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3、家庭暴力受害。
- 4、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5、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6、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7、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三、提要分析

- (一) 本市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戶數中，男性家戶有增加傾向，與 103 年相比，微幅增加 1.75%。

表 1：本市近 5 年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戶數表

單位：戶數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男	169	190	213	216	218
女	1,369	1,394	1,493	1,501	1,493
合計	1,538	1,584	1,706	1,717	1,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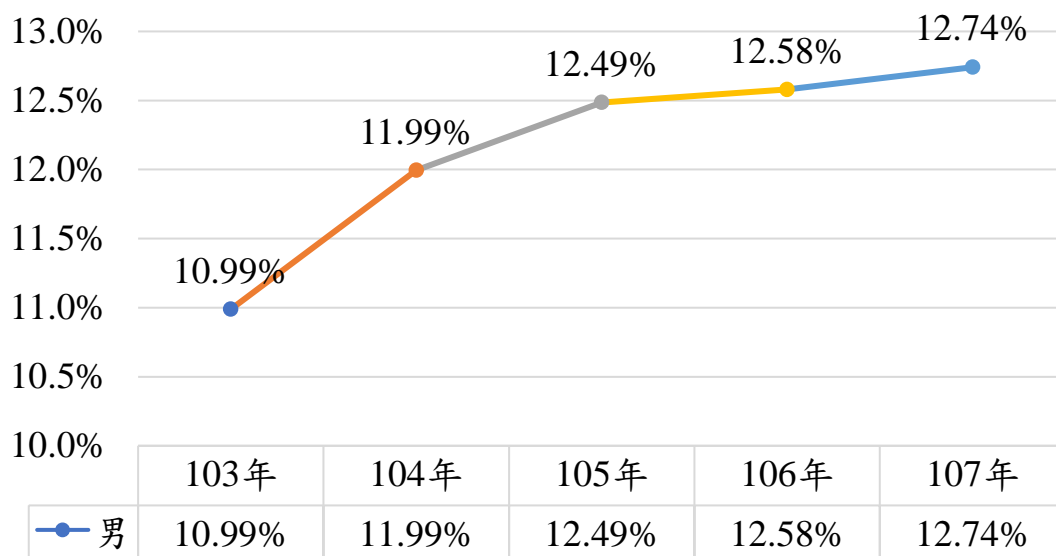


圖 1：本市近 5 年男性家戶佔整體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戶數情形

(二) 本市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中，男性單親家戶有增加向，與 103 年相比，微幅增加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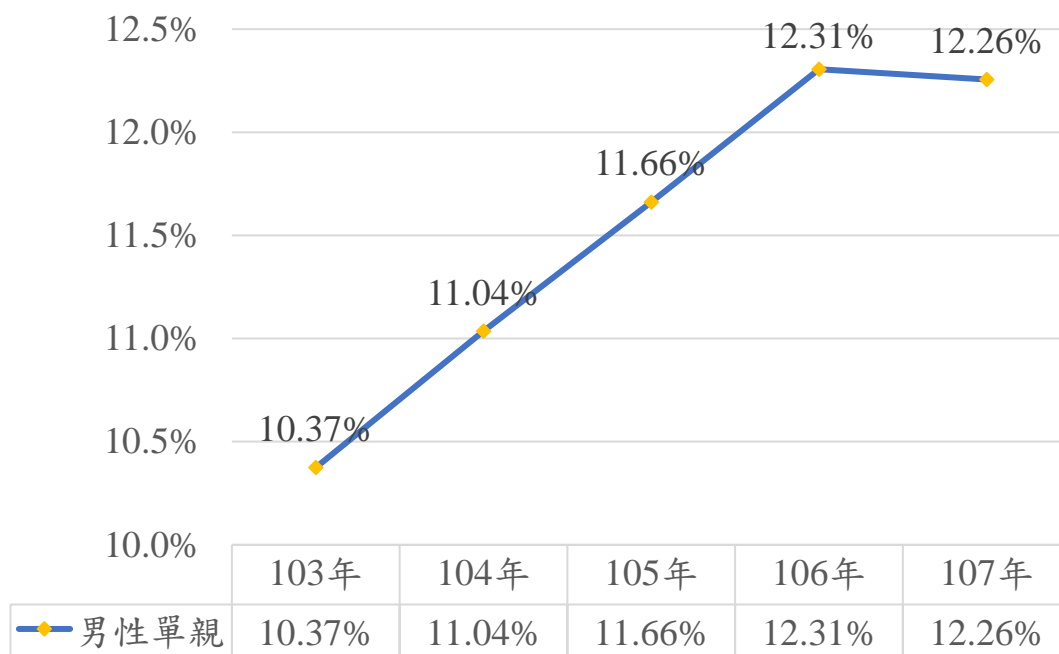


圖 2：本市近 5 年男性單親家戶佔整體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戶數情形

(三) 在整體家戶中，女性申請量平均為男性之 7 倍，然就申請人婚姻狀態而言，女性有偶者申請量僅為男性之 6 倍，女性婚姻狀態為離婚者，提出申請之數量則為男性之 11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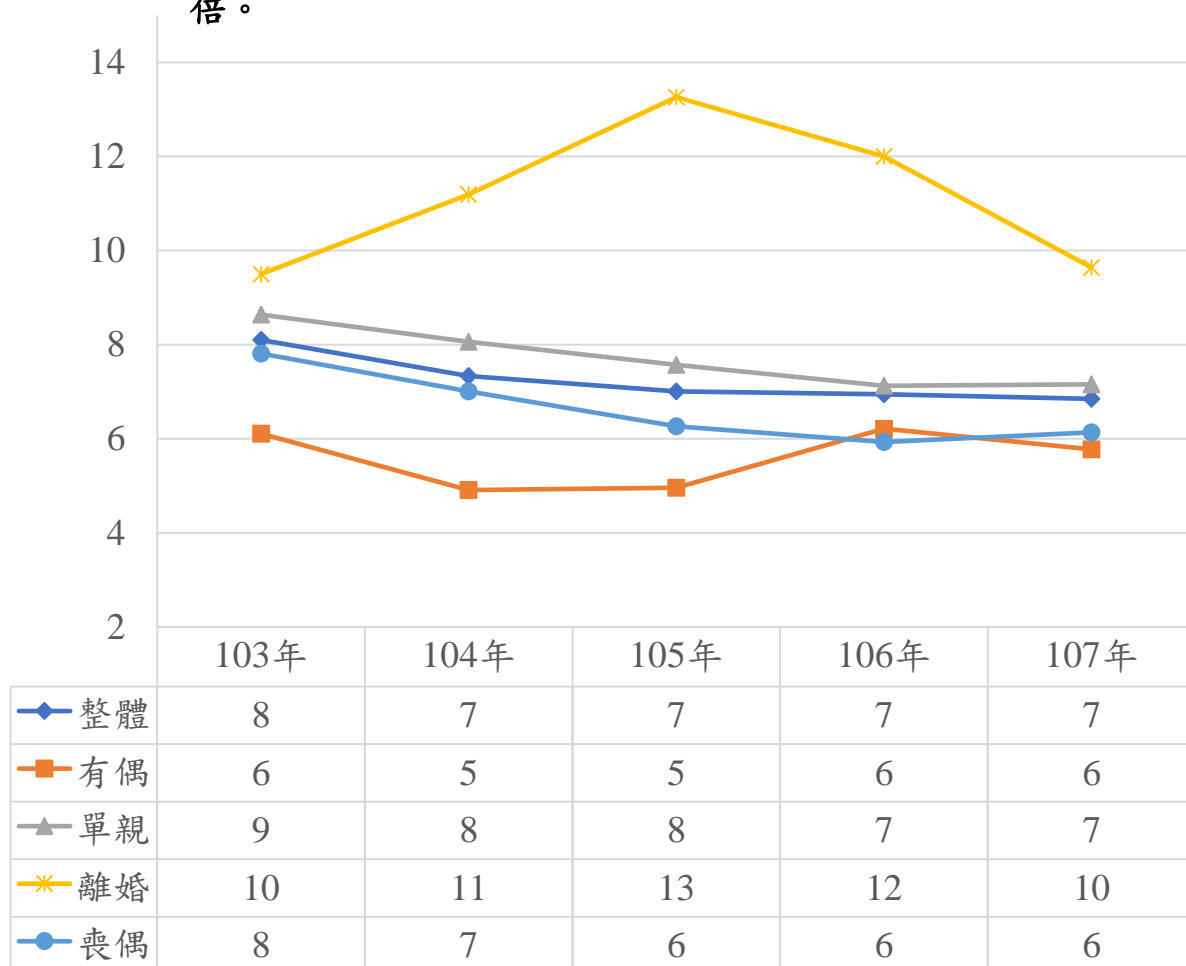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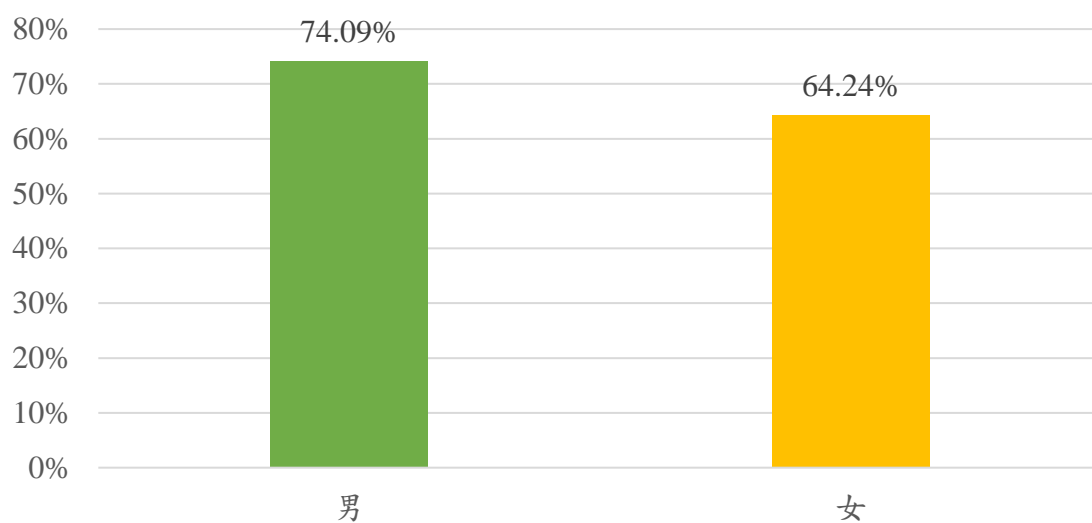


圖 3：本市近 5 年男性單親家戶婚姻狀態與整體申請特殊境遇家庭狀態比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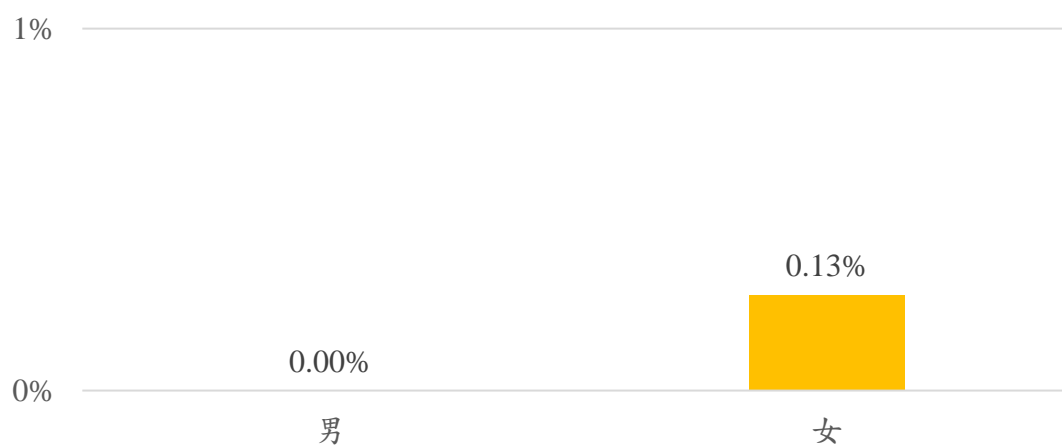
(三) 本市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原因中，男性家戶在第 1 款（配偶死亡）、第 2 款（配偶惡意遺棄）、第 5 款（申請人不能工作）、第 6 款（祖父母撫養不能工作）及第 7 款（經評估有重大事由）都高於女性家戶。

女性家戶申請原因則較集中於不堪同居虐待、家庭暴力受害、未婚懷孕、配偶服刑這四項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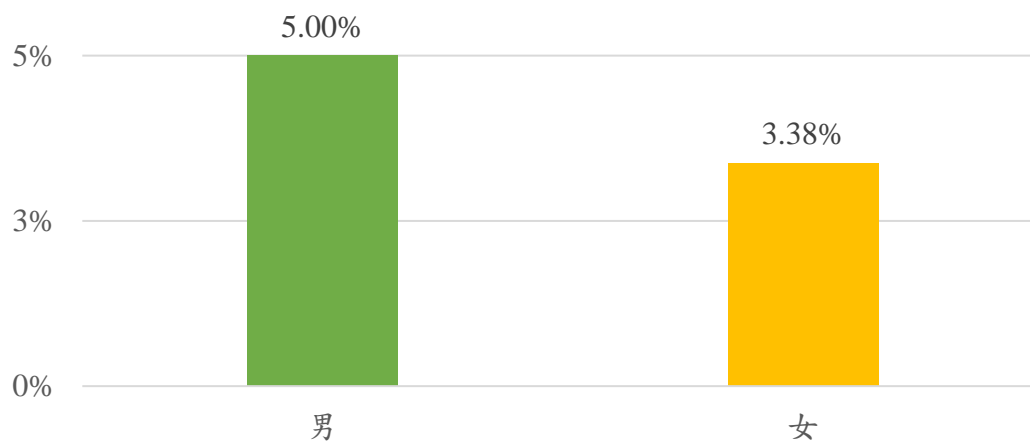
第1款：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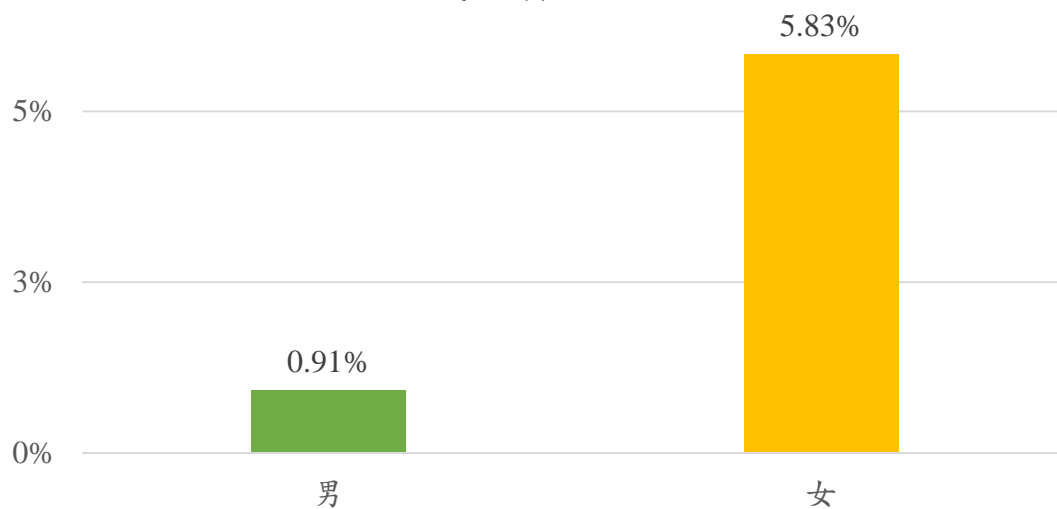
第1款：65歲以下，其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  
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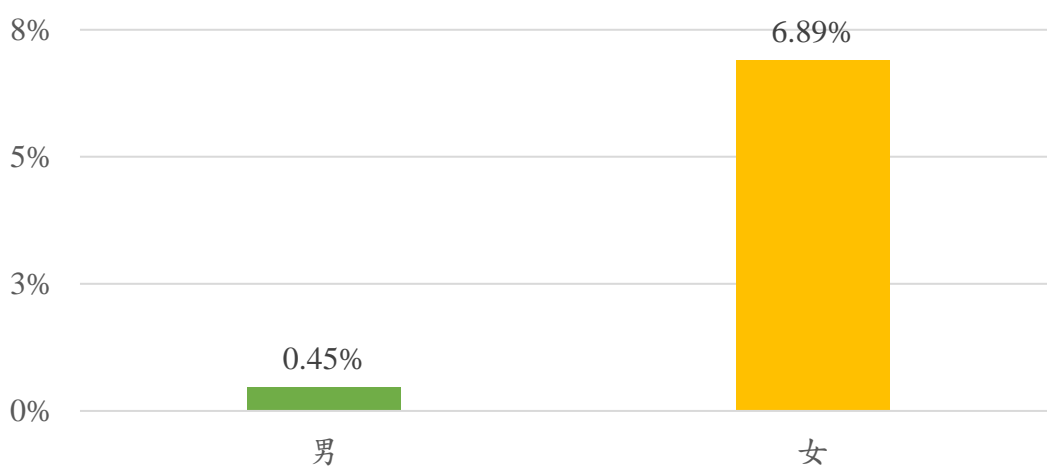
第2款：因配偶惡意遺棄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  
協議離婚登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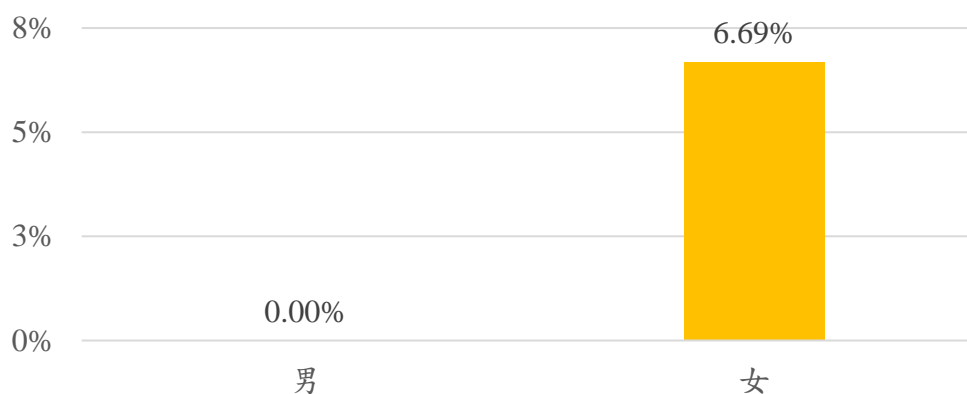
第2款：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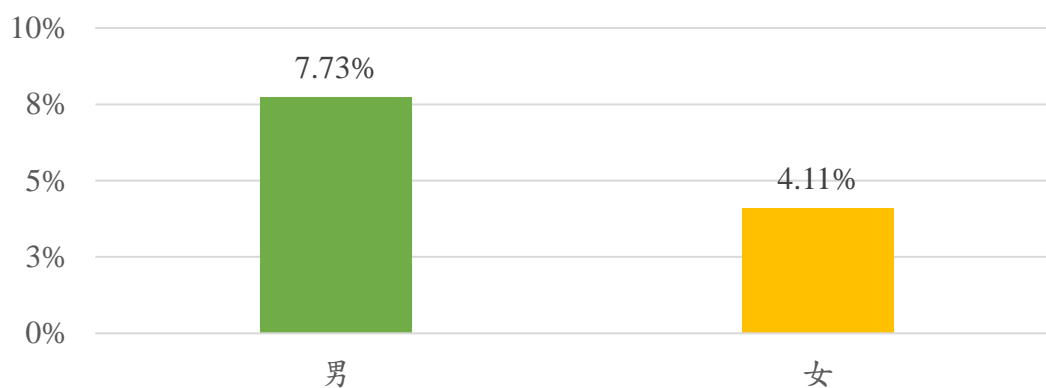
第3款：家庭暴力受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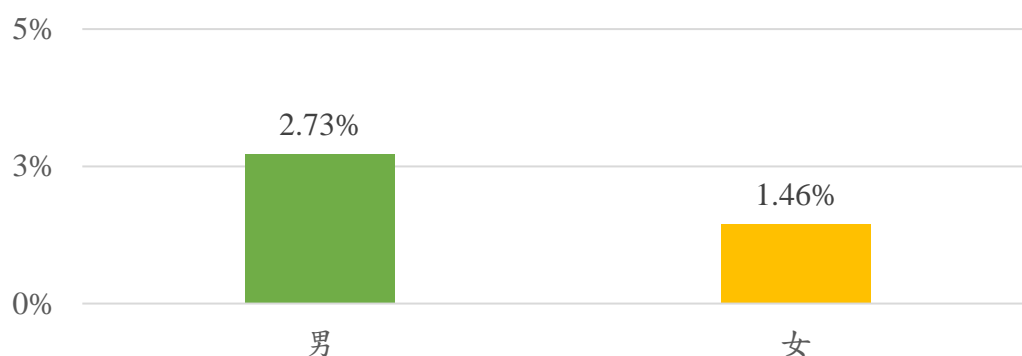
第4款：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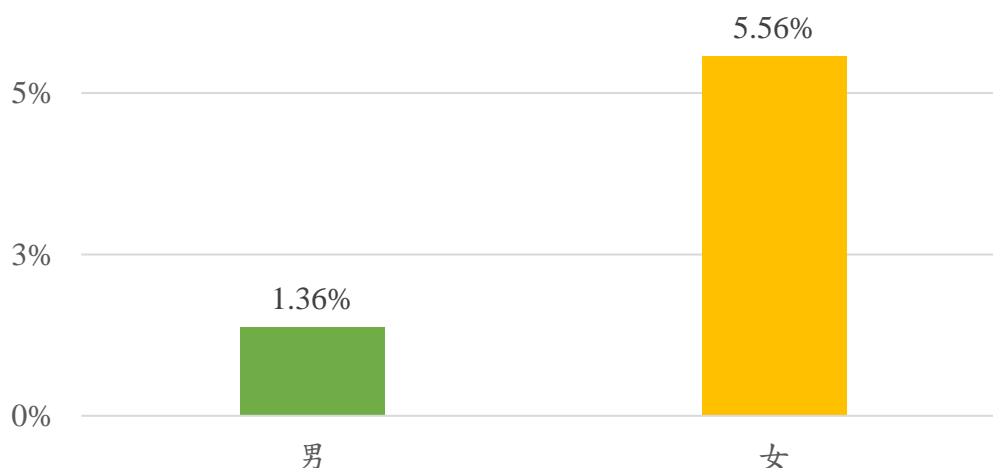
第5款：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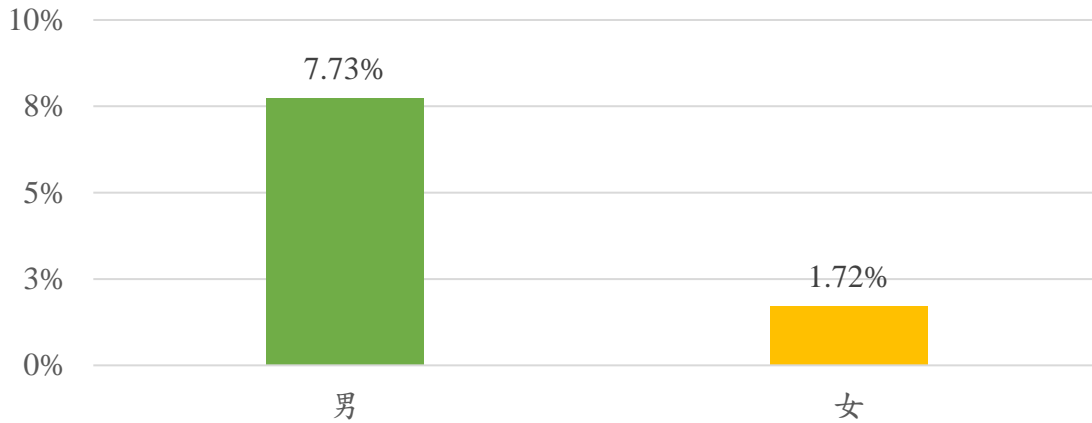
第5款：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第6款：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第7款：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四、結語

##### (一) 男性離婚者可作為扶助宣導重點

本市接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男性戶長確有提升，可見略有協助男性單親家長之成效，然在男性單親家戶中，婚姻狀態為離婚者，提出申請量較低，未來可作為本市宣導扶助之主要受眾對象。

##### (二) 申請特殊境遇家庭之因素性別有別，可就其申請因素作為服務方案設計之參考。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係主要針對受扶助者之經濟支持，然就其構成特殊境遇家庭因素，從 107 年統計可見具有性別之差異，可作為本局提供其他服務型態設計以支持特殊境遇家庭之參考。